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零 八 至 零 九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香港入境事務大樓
審計署

香港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每項基金 (獎券基金除外) 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24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34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1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42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1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52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7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58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1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3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64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9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收支表	70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9 至 20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69,515,582	255,527,390
銀行存款	4	382,899	456,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288,404	4,658,772
暫支款項	6	2,383,800	2,086,076
暫記帳	7	42,707	39,869
		275,613,392	262,768,330
負債			
暫收款項	8	(16,930,754)	(16,527,360)
暫記帳	7	(108,757)	(109,997)
	9	(17,039,511)	(16,637,357)
		258,573,881	246,130,973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2008年4月1日結餘		246,130,973	147,436,644
年內盈餘		12,442,908	98,694,329
2009年3月31日結餘	10	258,573,881	246,130,973

隨附註釋 1 至 13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8,772	3,090,671
收入	11	273,237,220	306,480,475
開支	12	(260,794,312)	(207,786,146)
年內盈餘		12,442,908	98,694,329
其他現金轉動	13	(13,813,276)	(97,126,228)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88,404</u>	<u>4,658,772</u>

隨附註釋 1 至 13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帳目。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2008
	\$'000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269,260,629	255,223,782
存款	254,953	303,608
	<u>269,515,582</u>	<u>255,527,390</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31.5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港元	187,576	249,501
外幣	195,323	206,722
	<u>382,899</u>	<u>456,223</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見以下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740,860	479,708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54,452	316,364
其他	126,497	128,013
	<u>2,383,800</u>	<u>2,086,076</u>

- (i) 上述 11.61991 億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机会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懲教工業	36,583	33,836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6,124	6,033
	42,707	39,869
負債：		
特別硬幣	(106,851)	(108,176)
財政司司長法團	(1,906)	(1,821)
	(108,757)	(109,997)
結餘淨額	(66,050)	(70,128)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09 \$'000	2008 \$'000
儲稅券	11,788,741	11,913,067
水務按金	1,416,958	1,372,171
租務按金	960,314	842,079
多繳稅款	472,640	318,295
法律援助按金	434,956	428,815
私人工程	164,463	131,955
代政府部門以外其他公共機構及營運基金收取的款項	188	150
其他	1,692,494	1,520,828
	16,930,754	16,527,36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09	2008
	\$'000	\$'000
未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	1,932,460	2,637,620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發行總值 60 億元的隧橋費收入債券，並以其擁有的指定隧道及橋樑所收取的隧橋費收入淨額償還給該公司。所得的淨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未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中，8 億元債券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到期，餘下部分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到期，但可於此日期前全數償還。在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已償還 7.1 億元的本金及支付 1.1 億元的利息。

10.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171.2 億元)；
-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0.35 億元)；
- (iii) 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2.48 億元)；及
- (iv) 訴訟 (0.2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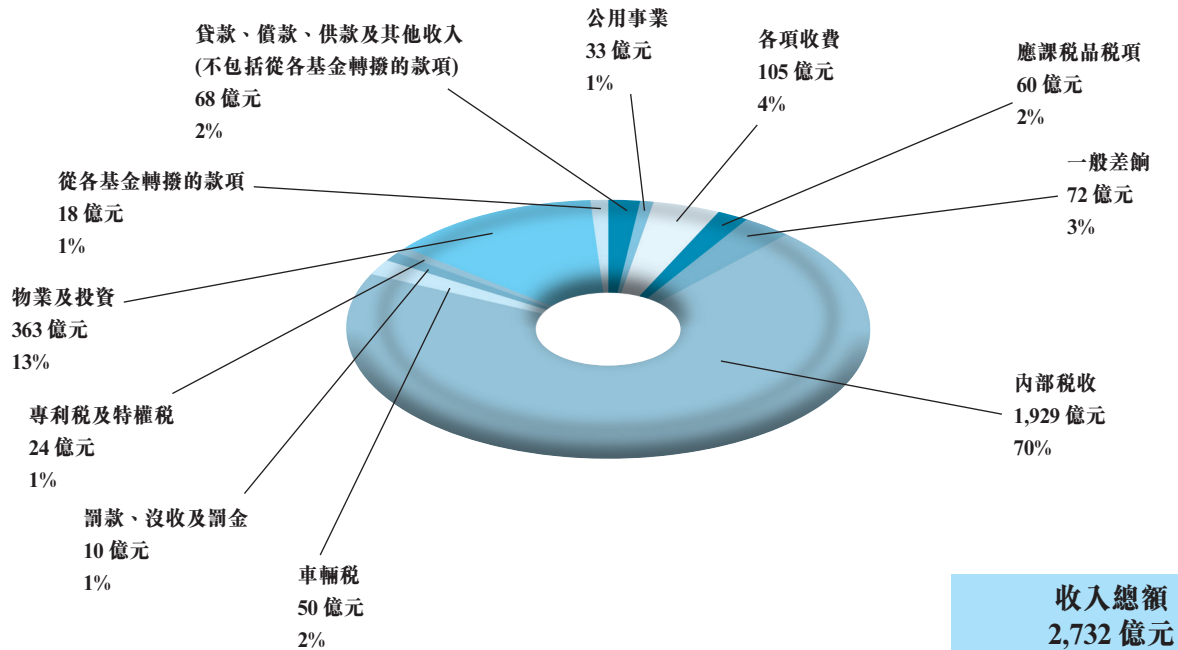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 應課稅品稅項	6,198,696	6,046,654	(152,042)	(2.5)	7,059,525
2 一般差餉	7,333,000	7,174,835	(158,165)	(2.2)	9,494,544
3 內部稅收	162,950,517	192,949,724	29,999,207	18.4	200,801,441
4 車輛稅	5,570,100	4,980,925	(589,175)	(10.6)	5,552,874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013,477	1,006,391	(7,086)	(0.7)	996,968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870,914	2,389,088	1,518,174	174.3	863,270
7 物業及投資	35,239,322	36,306,289	1,066,967	3.0	28,078,385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28,794,812	8,592,659	(20,202,153)	(70.2)	37,993,181
10 公用事業	3,514,019	3,320,350	(193,669)	(5.5)	3,343,639
11 各項收費	10,394,037	10,470,305	76,268	0.7	12,296,648
總額	261,878,894	273,237,220	11,358,326	4.3	306,480,47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79,145	80,747	1,602	2.0	77,42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897,545	1,080,906	183,361	20.4	1,458,086
25 建築署	1,432,348	1,454,642	22,294	1.6	1,391,110
24 審計署	119,263	120,442	1,179	1.0	114,522
23 醫療輔助隊	63,633	63,888	255	0.4	59,738
82 屋宇署	825,042	838,141	13,099	1.6	783,243
26 政府統計處	484,715	470,711	(14,004)	(2.9)	455,302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0,831	82,156	1,325	1.6	72,324
28 民航處	677,479	668,315	(9,164)	(1.4)	605,238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431,120	1,446,107	14,987	1.0	1,302,260
30 懲教署	2,539,155	2,627,500	88,345	3.5	2,484,866
31 香港海關	2,308,147	2,288,494	(19,653)	(0.9)	2,052,986
37 衛生署	3,344,211	3,351,167	6,956	0.2	3,075,435
92 律政司	949,200	937,044	(12,156)	(1.3)	855,181
39 渠務署	1,638,608	1,680,147	41,539	2.5	1,601,31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42 機電工程署	309,160	327,393	18,233	5.9	302,889
44 環境保護署	3,349,442	2,541,740	(807,702)	(24.1)	3,254,009
45 消防處	3,427,865	3,518,546	90,681	2.6	3,123,39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390,654	4,617,041	226,387	5.2	3,863,52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385,233	2,913,271	(471,962)	(13.9)	3,282,475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57,280	232,511	(24,769)	(9.6)	213,090
48 政府化驗所	329,049	325,499	(3,550)	(1.1)	278,693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48,883	440,237	(8,646)	(1.9)	422,942
51 政府產業署	1,805,428	1,672,778	(132,650)	(7.3)	1,622,69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 事務局	397,937	413,908	15,971	4.0	405,983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工商 及旅遊科)	1,180,197	1,172,507	(7,690)	(0.7)	962,679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通訊 及科技科)	63,609	72,883	9,274	14.6	64,346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345,684	337,664	(8,020)	(2.3)	218,182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96,604	296,475	199,871	206.9	84,086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221,117	199,554	(21,563)	(9.8)	181,87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7,640,728	36,609,086	(1,031,642)	(2.7)	34,587,017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63,731	52,432	(11,299)	(17.7)	28,45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27,327	8,726,867	8,599,540	6,753.9	103,79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8,737	3,422,595	3,233,858	1,713.4	170,86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65,423	43,568	(21,855)	(33.4)	37,599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0,762,021	32,990,350	2,228,329	7.2	30,020,597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84,989	7,459,789	6,074,800	438.6	982,921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07,943	502,533	(5,410)	(1.1)	470,12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498,688	468,650	(30,038)	(6.0)	842,95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64,184	559,836	(4,348)	(0.8)	541,628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98,406	454,103	(44,303)	(8.9)	512,948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10,907	278,198	(32,709)	(10.5)	274,39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60,491	154,579	(5,912)	(3.7)	124,585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21,693	116,833	(4,860)	(4.0)	106,649
60 路政署	2,109,209	2,141,206	31,997	1.5	1,997,25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547,250	1,511,036	(36,214)	(2.3)	1,268,951
168 香港天文台	203,416	206,315	2,899	1.4	196,560
122 香港警務處	11,913,550	12,239,394	325,844	2.7	11,515,456
62 房屋署	125,553	2,638,648	2,513,095	2,001.6	116,736
70 入境事務處	2,709,371	2,821,346	111,975	4.1	2,627,279
72 廉政公署	756,887	750,071	(6,816)	(0.9)	696,940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6,526	17,361	835	5.1	15,20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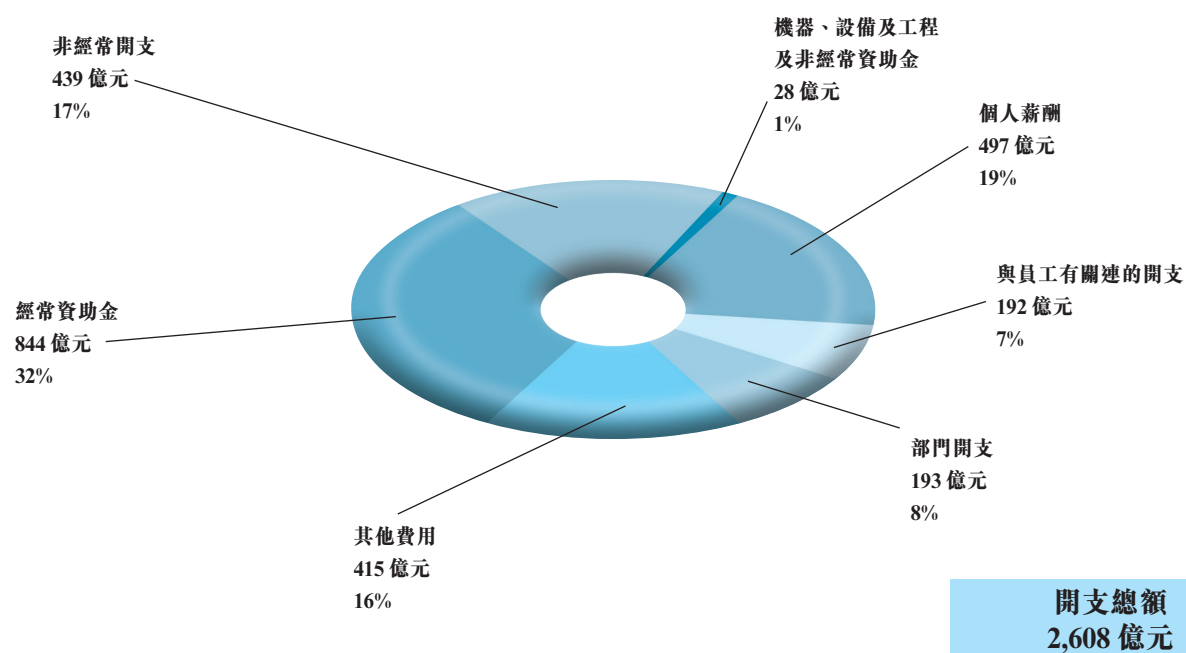
總目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74 政府新聞處	370,047	353,053	(16,994)	(4.6)	339,807
76 稅務局	1,251,688	1,182,802	(68,886)	(5.5)	1,140,579
78 知識產權署	92,748	91,199	(1,549)	(1.7)	82,823
79 投資推廣署	109,307	108,023	(1,284)	(1.2)	107,68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5,791	27,265	1,474	5.7	13,911
80 司法機構	1,044,758	969,547	(75,211)	(7.2)	910,459
90 勞工處	1,016,769	1,070,059	53,290	5.2	1,046,994
91 地政總署	1,698,662	1,691,823	(6,839)	(0.4)	1,572,718
94 法律援助署	758,863	661,163	(97,700)	(12.9)	646,78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85,927	399,269	13,342	3.5	358,389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54,876	5,097,452	42,576	0.8	4,961,859
100 海事處	918,973	915,454	(3,519)	(0.4)	879,430
106 雜項服務	40,887,954	46,580	(40,841,374)	(99.9)	81,541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5,144	89,037	3,893	4.6	81,612
116 破產管理署	134,284	114,669	(19,615)	(14.6)	110,070
120 退休金	16,525,011	15,699,877	(825,134)	(5.0)	14,736,368
118 規劃署	468,647	459,879	(8,768)	(1.9)	435,60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7,886	18,138	252	1.4	15,597
160 香港電台	490,757	470,758	(19,999)	(4.1)	432,14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86,329	381,184	(5,145)	(1.3)	358,607
163 選舉事務處	352,739	323,385	(29,354)	(8.3)	229,203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1,524	10,129	(1,395)	(12.1)	8,653
170 社會福利署	34,424,527	38,533,357	4,108,830	11.9	33,958,580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649,222	3,550,987	(98,235)	(2.7)	3,258,269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47,820	132,447	(15,373)	(10.4)	105,128
181 工業貿易署	454,395	541,867	87,472	19.3	435,954
186 運輸署	1,108,874	1,089,278	(19,596)	(1.8)	916,735
188 庫務署	331,093	311,860	(19,233)	(5.8)	298,598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926,403	30,364,275	18,437,872	154.6	12,188,484
194 水務署	5,139,042	5,302,286	163,244	3.2	5,146,1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	-	-	-	52,823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	-	-	-	199,002
	258,425,674	260,444,312	2,018,638	0.8	207,019,346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40,400	350,000	(390,400)	(52.7)	766,800
總額	259,166,074	260,794,312	1,628,238	0.6	207,786,14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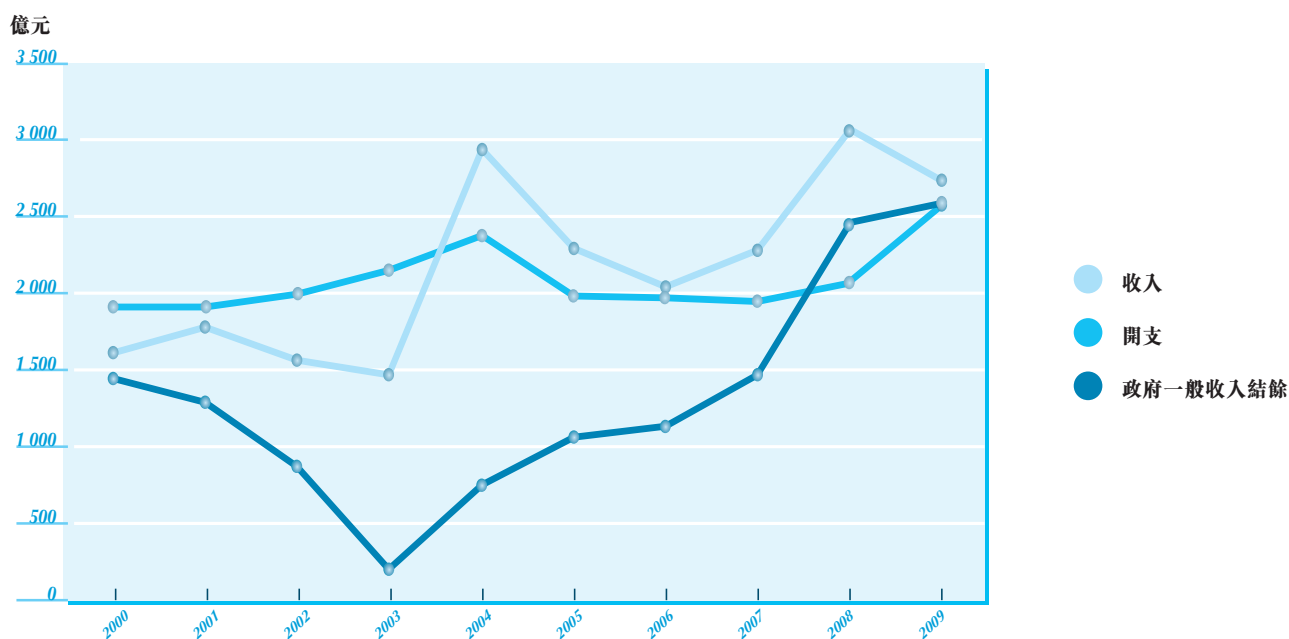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988,192)	(98,196,047)
銀行存款	73,324	(90,194)
暫支款項	(297,724)	(16,772)
暫記帳	(2,838)	7,177
	(14,215,430)	(98,295,836)
增加／(減少) 負債：		
暫收款項	403,394	1,171,499
暫記帳	(1,240)	(1,891)
	402,154	1,169,608
	<u>(13,813,276)</u>	<u>(97,126,228)</u>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8,260,819	65,944,129
銀行存款	4	62	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	6,850
暫支款項	5	86,409	95,589
		38,349,140	66,046,627
負債			
暫收款項	6	(798,358)	(931,400)
		37,550,782	65,115,22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8年4月1日結餘		65,115,227	51,803,733
年內(赤字)/盈餘		(27,564,445)	13,311,494
2009年3月31日結餘		37,550,782	65,115,227

隨附註釋 1 至 10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0	31,266
收入	8	23,154,852	66,376,086
開支	9	(50,719,297)	(53,064,592)
年內(赤字)/盈餘		(27,564,445)	13,311,494
其他現金轉動	10	27,559,445	(13,335,910)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50</u>	<u>6,850</u>

隨附註釋 1 至 10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註釋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38,159,559	65,817,184
存款	101,260	126,945
	<u>38,260,819</u>	<u>65,944,129</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60.8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外幣	62	5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9,047	18,227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u>86,409</u>	<u>95,589</u>

政府把其擁有的隧道和橋樑的隧橋費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該暫支帳的結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由青嶼幹線收費收入所預收的 0.2 億元抵銷。此外，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政府依據與五隧一橋證券化有關的債券發行章程所訂安排，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收取不超過 0.1 億元，這筆款項也會用以抵銷上述暫支帳的結餘。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工程合約保留金	472,539	525,497
其他	325,819	405,903
	<u>798,358</u>	<u>931,400</u>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09 \$'000	2008 \$'000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4,688,125</u>	<u>17,426,750</u>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在未償還的金額中，35 億元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到期，餘下部分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已支付 7.5 億元的利息。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813,660	33,373,78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6,645,555	10,804,691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9,026,913	17,741,737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449,730	397,672
	43,100,000	16,935,858	62,317,880
投資收入	2,470,737	6,083,361	4,003,170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9,000	2,000	6,262
其他	-	133,633	48,774
	140,000	135,633	55,036
	<u>45,710,737</u>	<u>23,154,852</u>	<u>66,376,08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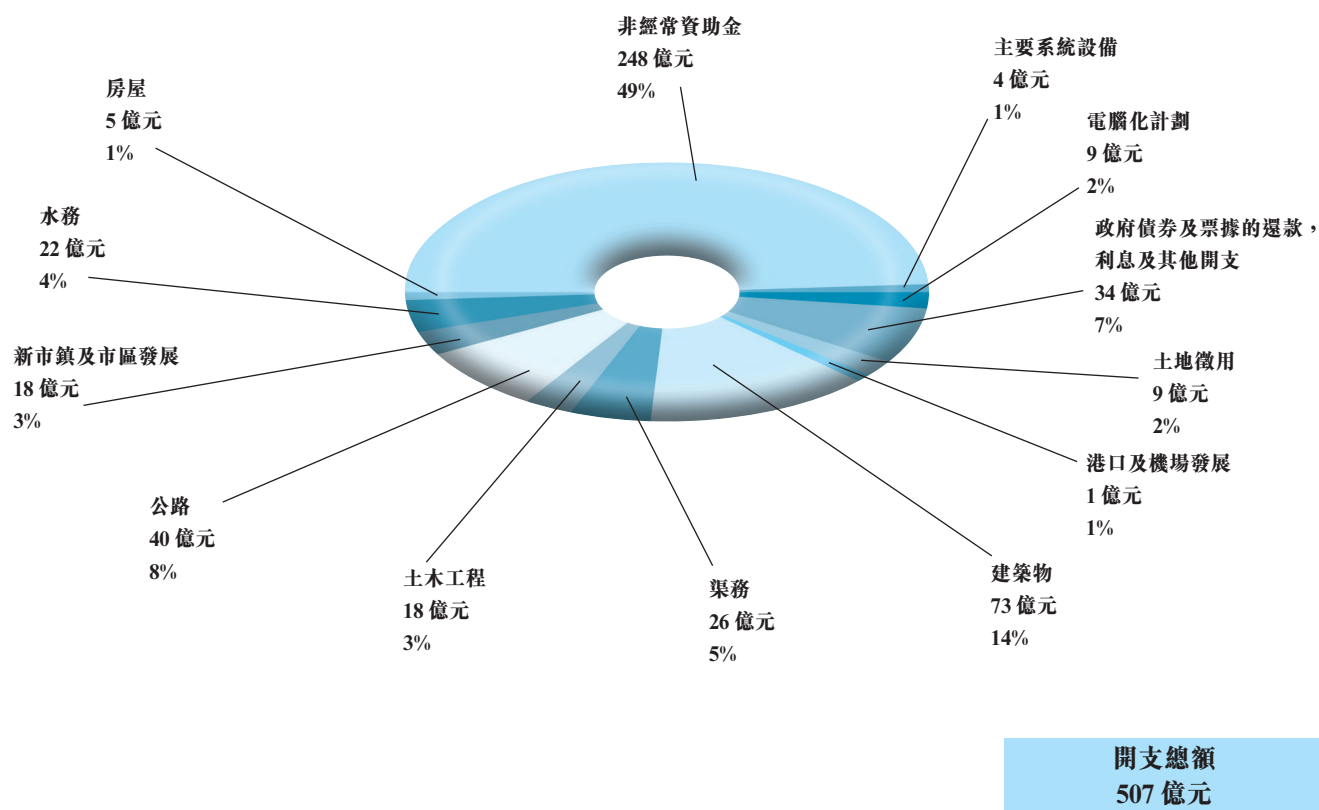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開支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土地徵用	2,141,715	926,340	371,978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957	2,556	3,791
建築物	6,867,686	7,314,892	6,593,077
渠務	2,293,818	2,651,799	1,643,648
土木工程	1,586,440	1,782,393	1,724,937
公路	3,188,799	3,979,190	3,918,44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752,498	1,823,176	1,388,467
水務	1,735,613	2,152,895	1,588,235
房屋	432,613	547,924	330,326
	17,859,424	20,254,825	17,190,92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25,540,867	24,754,848	3,334,326
主要系統設備	878,477	359,625	275,741
	26,419,344	25,114,473	3,610,067
電腦化計劃	1,829,705	951,198	1,085,673
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2,700,000	2,700,000	-
利息及其他開支	753,906	752,638	799,913
	3,453,906	3,452,638	799,913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20,000,000	-	30,000,00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9,823	6,033
	71,704,094	50,719,297	53,064,59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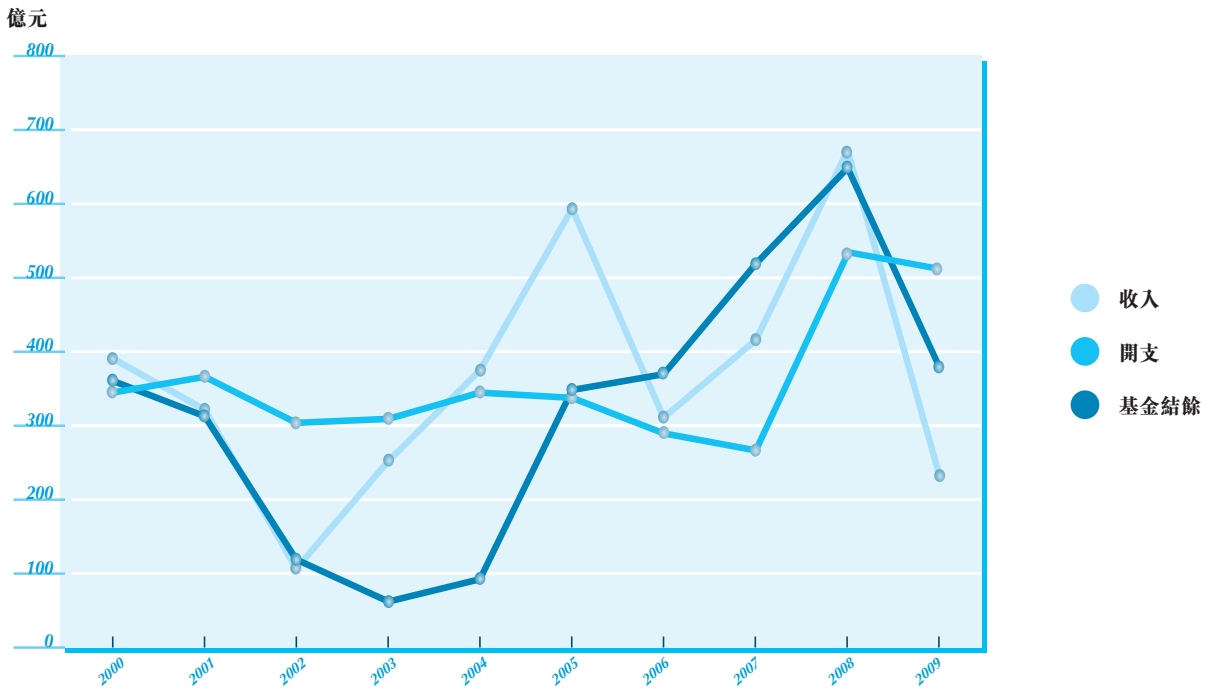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683,310	(13,273,189)
銀行存款	(3)	1,552
暫支款項	9,180	6,516
	27,692,487	(13,265,121)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133,042)	(70,789)
	27,559,445	(13,335,9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資本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14,067,171	112,964,815
其他投資		395,596,027	390,370,946
		509,663,198	503,335,761
貸款	4	7,056,961	7,090,880
		516,720,159	510,426,641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504,259	562,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504,260	562,307
		517,224,419	510,988,948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16,720,159	510,426,641
可動用基金	7		
2008年4月1日結餘		562,307	55,571
年內(赤字)/盈餘		(58,047)	506,736
2009年3月31日結餘		504,260	562,307
	8	517,224,419	510,988,948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
收入	9	1,917,224	2,206,776
開支	10	(1,975,271)	(1,700,040)
年內(赤字)/盈餘		(58,047)	506,736
其他現金轉動	11	58,046	(506,735)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2</u>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資本投資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09			2008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2008年4月1日結餘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111,939,698	386,213,924	498,153,622
增加：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33,856	5,225,081	6,358,937	1,025,117	4,157,022	5,182,139
減少：						
資產出售	(31,500)	-	(31,500)	-	-	-
2009年3月31日結餘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結餘	7,090,880	7,836,843
增加：		
貸款	175,271	100,040
轉作本金的利息	433,042	368,979
	608,313	469,019
減少：		
貸款償還	(642,232)	(1,214,982)
2009年3月31日結餘	7,056,961	7,090,880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504,258	562,304
存款	1	1
	504,259	562,305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0.86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5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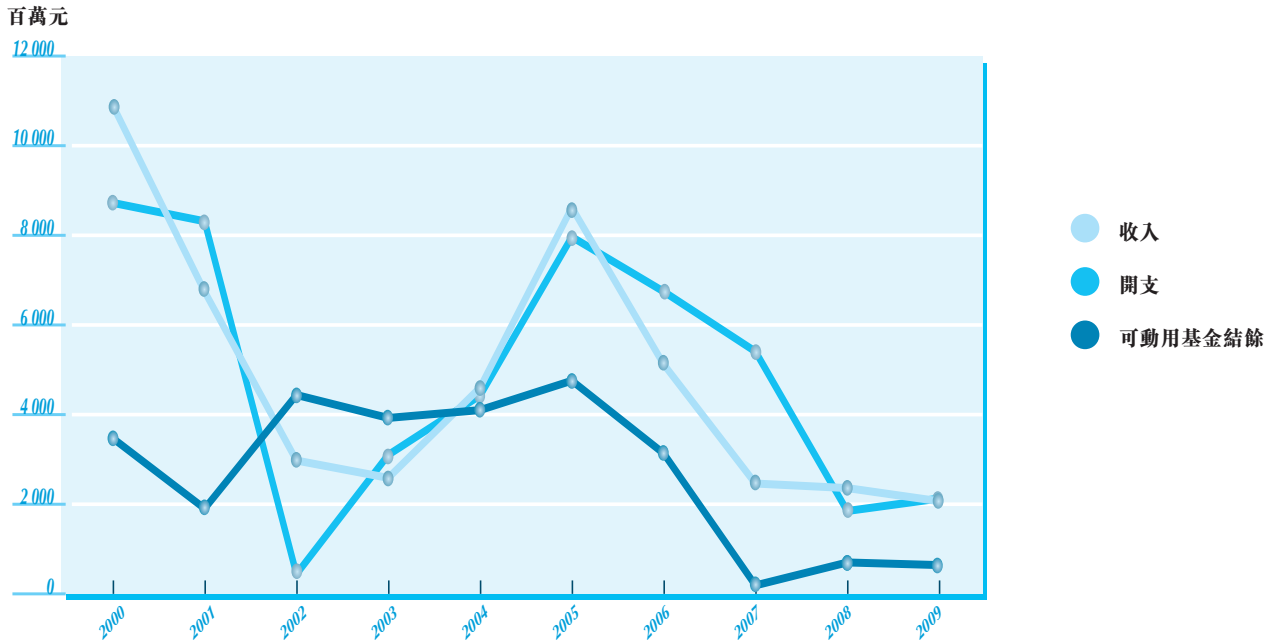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5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20.7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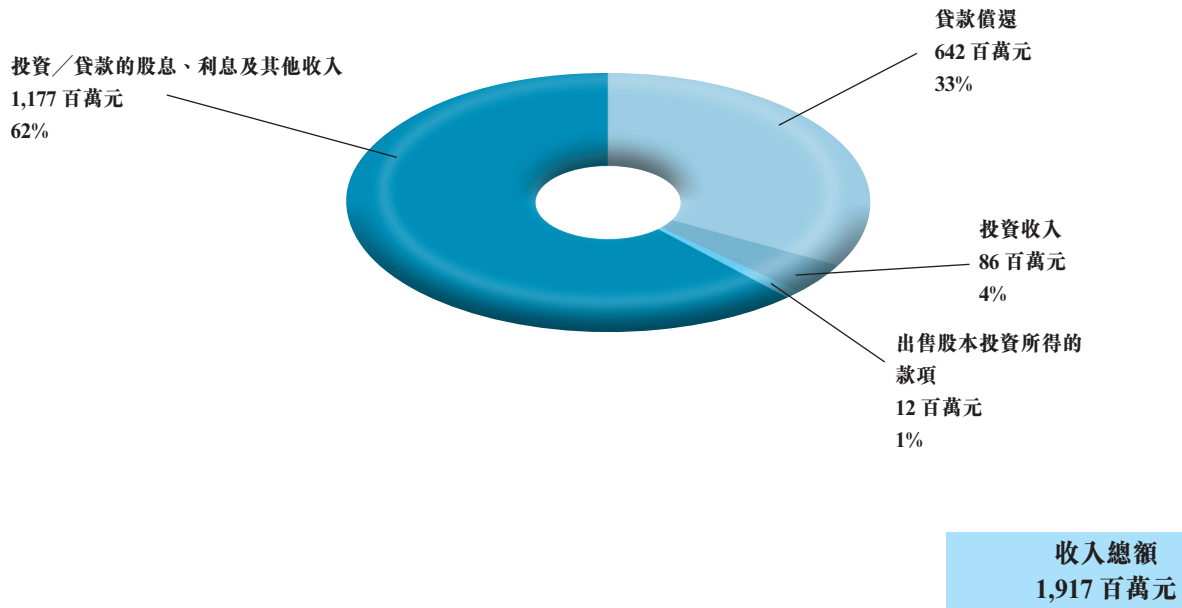


9.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23,911	1,177,096	969,218
貸款償還	658,059	642,232	1,214,982
投資收入	15,078	85,674	22,576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12,222	-
	<u>1,797,048</u>	<u>1,917,224</u>	<u>2,206,776</u>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10. 開支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348,737	175,271	100,040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700,000	1,800,000	1,600,000
	<u>2,048,737</u>	<u>1,975,271</u>	<u>1,700,040</u>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58,046</u>	<u>(506,735)</u>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1 至 47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貸款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184,514	3,214,559
教育貸款		11,407,911	10,677,657
其他貸款		3,722,452	3,850,095
		18,314,877	17,742,311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1,526,132	1,650,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1	38,695
		1,552,223	1,688,723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6,391)	(4,132)
		1,545,832	1,684,591
		19,860,709	19,426,902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18,314,877	17,742,311
可動用基金	7		
2008年4月1日結餘		1,684,591	2,138,810
年內赤字		(138,759)	(454,219)
2009年3月31日結餘		1,545,832	1,684,591
	8	19,860,709	19,426,902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貸款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95	24,316
收入	9	2,101,121	2,598,299
開支	10	(2,239,880)	(3,052,518)
年內赤字		(138,759)	(454,219)
其他現金轉動	11	126,155	468,598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091</u>	<u>38,695</u>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貸款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09			2008		
	房屋貸款 \$'000	教育貸款 \$'000	其他貸款 \$'000	房屋貸款 \$'000	教育貸款 \$'000	其他貸款 \$'000
2008年4月1日結餘	3,214,559	10,677,657	3,850,095	3,279,161	10,040,967	3,063,977
增加：						
貸款	103,685	2,051,133	85,033	89,612	1,917,459	1,045,447
轉作本金的利息	875	-	69,310	1,365	-	27,864
	104,560	2,051,133	154,343	90,977	1,917,459	1,073,311
減少：						
貸款償還	(62,231)	(1,320,129)	(264,122)	(90,907)	(1,280,126)	(269,411)
豁免償還的貸款	(4,304)	(750)	(17,864)	(1,380)	(643)	(17,782)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68,070)	-	-	(63,292)	-	-
	(134,605)	(1,320,879)	(281,986)	(155,579)	(1,280,769)	(287,193)
2009年3月31日結餘	3,184,514	11,407,911	3,722,452	3,214,559	10,677,657	3,850,095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1,512,880	1,631,020
存款	13,252	19,008
	<u>1,526,132</u>	<u>1,650,028</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37 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收入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學生	6,289	4,042
其他	102	90
	<u>6,391</u>	<u>4,132</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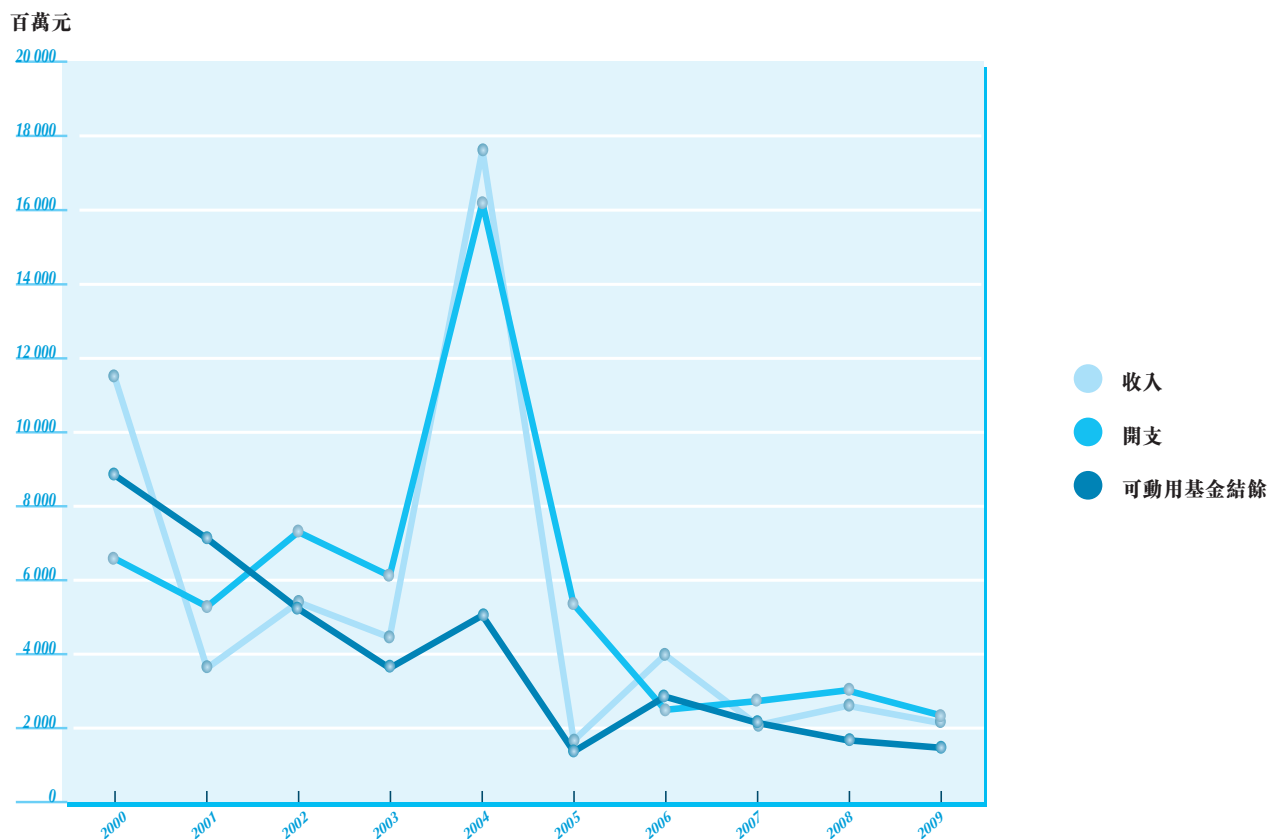
8.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 (i) 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1.9 億元)；及
- (ii) 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的保證 (0.18 億元)。

貸款基金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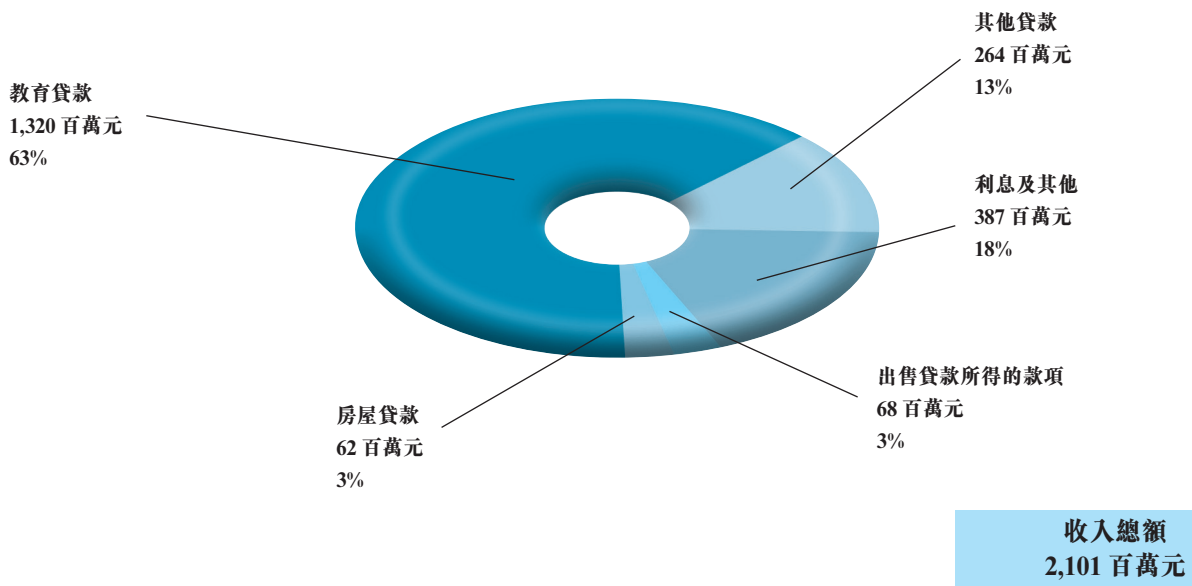


9.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60,004	62,231	90,907
教育貸款	1,324,607	1,320,129	1,280,126
其他貸款	280,639	264,122	269,411
	1,665,250	1,646,482	1,640,444
貸款利息	336,754	247,399	288,924
投資收入	139,210	136,910	103,195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100	2,250	2,372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87,397	68,070	63,292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	61
其他	-	10	1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700,000	-	500,000
	<u>2,930,711</u>	<u>2,101,121</u>	<u>2,598,299</u>

貸款基金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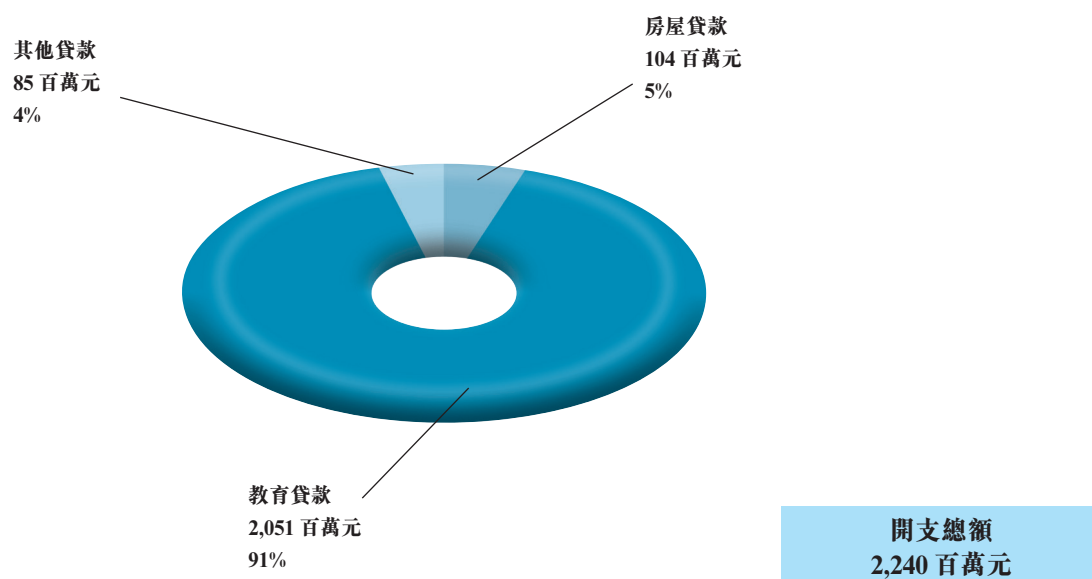


10. 開支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房屋貸款	105,000	103,685	89,612
教育貸款	2,713,892	2,051,133	1,917,459
其他貸款	175,324	85,033	1,045,447
	2,994,216	2,239,851	3,052,518
其他	-	29	-
	<u>2,994,216</u>	<u>2,239,880</u>	<u>3,052,518</u>

貸款基金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開支分析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3,896	468,062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259	536
	<u>126,155</u>	<u>468,598</u>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1 至 53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0,253,534</u>	<u>18,508,928</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8年4月1日結餘		18,508,928	17,294,055
年內盈餘		<u>1,744,606</u>	<u>1,214,873</u>
2009年3月31日結餘		<u>20,253,534</u>	<u>18,508,928</u>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744,606	1,214,873
開支		-	-
年內盈餘		1,744,606	1,214,873
其他現金轉動	5	(1,744,606)	(1,214,873)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f)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7.4億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1,739,839	1,744,606	1,214,873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744,606	1,214,873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7 至 60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賑災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6,455	28,034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8年4月1日結餘		28,034	30,535
年內盈餘／(赤字)		8,421	(2,501)
2009年3月31日結餘		36,455	28,034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賑災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354,967	269,617
開支	5	(346,546)	(272,118)
年內盈餘／(赤字)		8,421	(2,501)
其他現金轉動	6	(8,421)	2,501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賑災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41萬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2,553	3,405	1,79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0,400	350,000	266,8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562	519
捐款	-	-	500
	<u>42,953</u>	<u>354,967</u>	<u>269,617</u>

賑災基金

5.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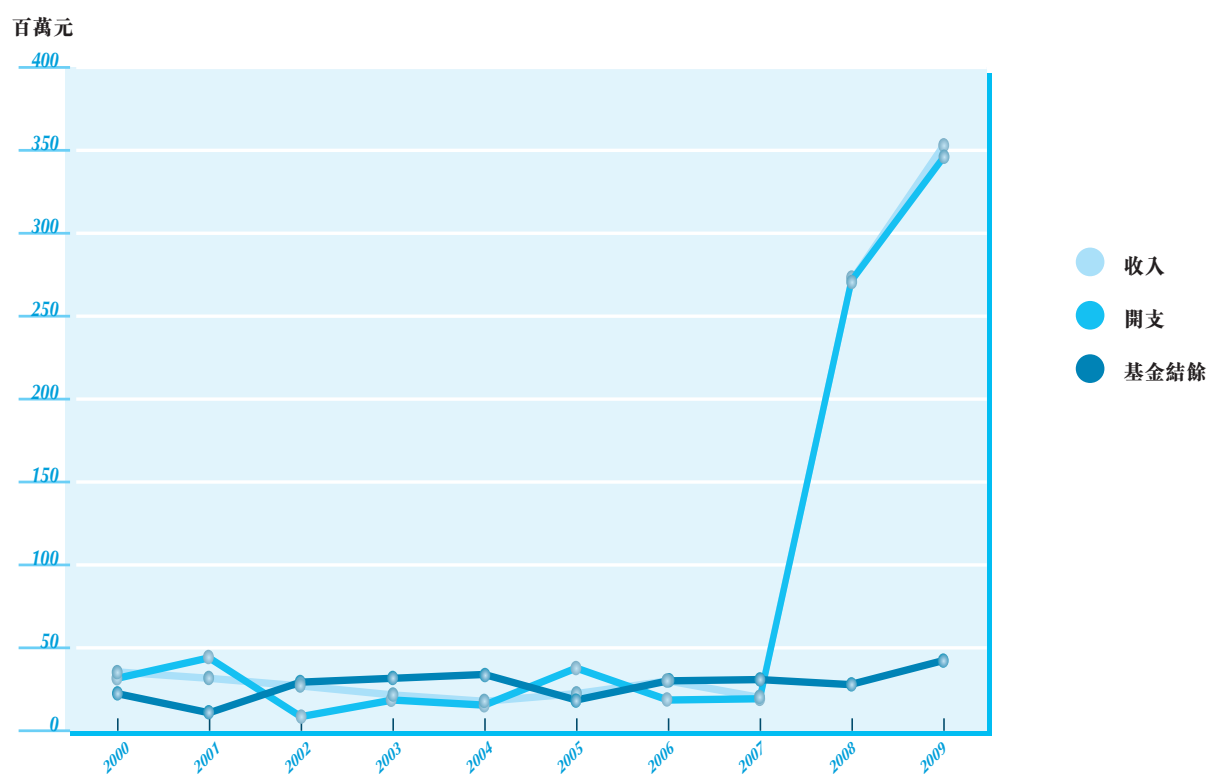
	2009 實際數額 \$'000	2008 實際數額 \$'000
賑濟計劃：		
內地地震災民	333,447	4,000
緬甸暴風災民	5,560	-
印度水災災民	3,563	-
肯尼亞糧荒災民	2,700	-
內地雪災災民	1,276	237,430
內地水災災民	-	18,620
南亞水災災民	-	6,040
孟加拉暴風災民	-	3,648
秘魯地震災民	-	1,500
巴基斯坦暴風及水災災民	-	880
	346,546	272,118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421)	2,501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3 至 65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土地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64,650,096</u>	<u>150,467,40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8年4月1日結餘		150,467,409	140,591,160
年內盈餘		<u>14,182,687</u>	<u>9,876,249</u>
2009年3月31日結餘		<u>164,650,096</u>	<u>150,467,409</u>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土地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4,182,687	9,876,249
開支		-	-
年內盈餘		14,182,687	9,876,249
其他現金轉動	5	(14,182,687)	(9,876,249)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土地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41.8億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14,143,937	14,182,687	9,876,249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2008
	\$'000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4,182,687	9,876,249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72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147,359	4,317,4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u>4,147,360</u>	<u>4,317,44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8年4月1日結餘		4,317,444	4,469,351
年內赤字		(170,084)	(151,907)
2009年3月31日結餘	4	<u>4,147,360</u>	<u>4,317,444</u>

隨附註釋 1 至 7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883
收入	5	416,781	331,416
開支	6	(586,865)	(483,323)
年內赤字		(170,084)	(151,907)
其他現金轉動	7	170,084	149,025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1</u>

隨附註釋 1 至 7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4,147,358	4,317,442
存款	1	1
	<u>4,147,359</u>	<u>4,317,443</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93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承擔款項

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5.31億元。

5.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377,972	398,529	309,860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10	12	455
補助金退款	-	18,240	21,101
	<u>377,982</u>	<u>416,781</u>	<u>331,416</u>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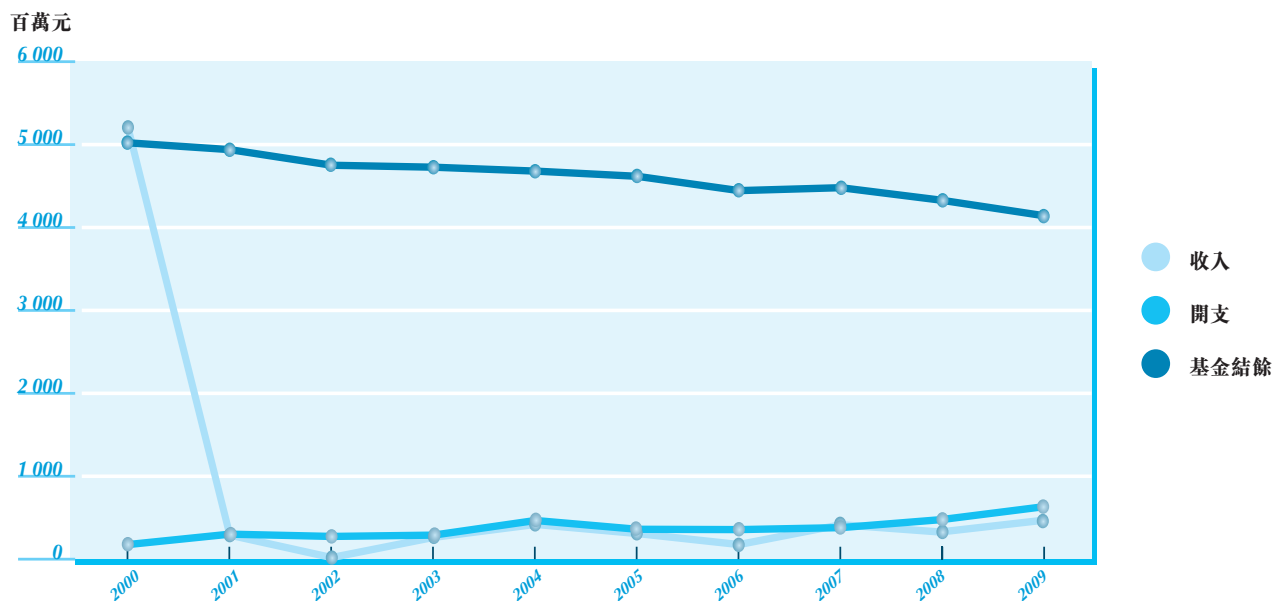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補助金	879,022	586,865	483,323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70,084	149,025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F34240900C0

\$180